

#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傅培鈞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21  
傳真：02-27238933  
電子信箱：bm31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59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7715350\_108015990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「起造人」應於3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執行等疑義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11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8097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  

電	2019/12/02	文
交	13:33:25	章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文第	108年	12月	2日
		3363	號

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傅培鈞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21  
傳真：02-27238933  
電子信箱：bm31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59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7715350\_1080159901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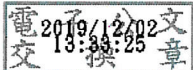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「起造人」應於3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執行等疑義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11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8097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陳雅芳  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  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「起造人」應於3個月內召集  
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執行等疑義1案，復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0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24649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95年9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087號函所載略  
以：「.....故起造人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  
人前，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，自有召開第一次區  
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義務，且該次會議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  
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，起造人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  
一次，本部業以94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7243  
號函釋在案。又起造人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  
人前，依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，  
如起造人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，依條例第25條第3項前段  
規定，當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，且起造人違反第  
25條或第28條所定之召集義務時，由直轄市、縣、(市)主



臺北市政府 1081122



\*AAA1080159901\*

管機關依條例第47條第1款規定處分.....」，對於起造人應負有之召集義務已有明示，來函所詢事宜，仍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子公文  
2019/11/22  
15:43:2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